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聯絡方式：侯丁月 02-89680549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7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100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0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，需包含下列情境：

(一)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建議之1000組情境；

(二)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供之7組情境；

(三)本會指定之1組情境；

(四)公司最佳估計情境(由簽證精算人員決定)。

二、說明一之前三項情境資料，請至本會保險局網站(電子公布欄之重要公告)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賴清祺)、中華民國精算學會(代表人楊弘毅)  
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